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预留部分的 4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 1,757,71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及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时，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 40,800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 16,065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需回购注销 56,865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